证券代码: 832465

证券简称: 众益科技

主办券商: 国信证券

福建众益太阳能科技股份公司董事、监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辞职董监高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收到董事刘灵斌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日起辞职生效。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收到董事蒋文焕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日起辞职生效。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

本公司监事会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收到监事会主席潘志军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自 2025 年 1 月 23 日起辞职生效。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

本公司监事会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收到监事潘志军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之日起辞职生效。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

本公司监事会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林美玲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 自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职工代表监事之日起辞职生效。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

(二)辞职原因

因个人原因,刘灵斌、蒋文焕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出离职申请,辞去所担任的公司董事职务;潘志军先生向公司监事会提出离职申请,辞去所担任的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林美玲女士向公司监事会提出离职申请,辞去所担任的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

二、上述人员的辞职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本次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 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将尽快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和股东大会,补选新任董事、监事和职工代表监事。在新任董事、监事和职工代表监事就职前,原董事、监事和职工代表监事仍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监事和职工代表监事职责。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上的影响

刘灵斌、蒋文焕、潘志军先生和林美玲女士辞去其职务未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备查文件

刘灵斌、蒋文焕、潘志军先生和林美玲女士的辞呈。

福建众益太阳能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